

孙 贞 主编

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与管理培训教材

中国金融出版社

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与管理培训教材

主 编：孙 贞

副主编：刘适生 杨宪智 周文钊

责任编辑：张 驰
封面设计：陆 军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培训教材：1996 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2

ISBN 7-5049-1583-1

I . 增…

II . 增…

III . 增值税-票据-财务管理-培训-教材

IV . F8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8672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振远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176 千字

版次：199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14.00 元

编写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是经济活动中的收付款凭证，而且是纳税人抵扣税款的合法依据。纳税人只有掌握并正确理解政策，才能用好、管好专用发票，避免因使用、保管不当而影响正常的经济活动，招致经济损失。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正确使用专用发票，我们组织编写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培训教材》。

本书对有关专用发票管理的法规进行全面、详细讲解，突出重点和难点，辅导企业如何填开、保管专用发票，如何鉴别专用发票的真伪，如何按规定进行税款抵扣等。本书可供企业开票和财务人员自学，也可作为税务机关辅导企业财会人员的教材，同时还可作为税务人员执法的工具书。

本书的编写以1996年1月1日以前出台而且继续有效的法规文件为依据，凡今后有新规定的，当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方面如有疏漏和欠妥之处，我们诚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点	(1)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内容结构	(3)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标记	(21)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版式种类	(23)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色	(55)
 第二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印制及管理	(56)
第一节 印制计划	(56)
第二节 质量管理标准	(57)
第三节 运输管理	(60)
第四节 仓储管理	(61)
第五节 发售管理	(62)
第六节 销毁管理	(63)
 第三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及保管	(65)
第一节 购票资格的认定	(65)
第二节 领购专用发票所需证件资料	(66)
第三节 专用发票的领购及日常保管	(67)
 第四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69)
第一节 开具要求	(69)
第二节 开具对象	(71)
第三节 票面各栏填写方法	(72)

第四节	汇总开票方法	(78)
第五节	发生价外费用的开票方法	(80)
第六节	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开票方法	(84)
第七节	临时外出经营开票方法	(87)
第八节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票方法	(87)
第九节	开票时限	(88)
第十节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方法	(89)
第五章	税款抵扣及其申报	(94)
第一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	(94)
第二节	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条件	(95)
第三节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96)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存情况申报	(99)
第六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稽核检查.....	(100)
第一节	税务机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检查.....	(100)
第二节	企业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检查中应注意 的事项.....	(10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4)
第一节	对非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104)
第二节	对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104)
第三节	对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105)
第四节	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违章的处罚.....	(106)

附录一：违章（法）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要类型及防范措施	(109)
附录二：取得违章（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要类型及防范措施	(111)
附录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法规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3年12月27日 国税发〔1993〕150号	(1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1994年2月14日 国税明电〔1994〕035号	(1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4年3月15日 国税发〔1994〕056号	(1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税务所为小规模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1994年3月15日 国税发〔1994〕058号	(1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告》的通知 1994年3月18日 国税发〔1994〕081号	(1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 1994年5月7日 国税发〔1994〕122号	(1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储、运输安		

- 全保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23 日 国税发〔1994〕269 号 (16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20 日 国税发〔1995〕015 号 ... (16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计税、扣税凭证稽核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20 日 国税发〔1995〕030 号 (17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3 日 国税发〔1995〕047 号
..... (17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临时外出经营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6 日 国税发〔1995〕087 号 (17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控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范围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6 日 国税发〔1995〕088 号...
..... (17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案件查报制度》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5 日 国税发〔1995〕089 号 (17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登记制度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6 日 国税发〔1995〕101 号 ...
..... (18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改大面额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7 日 国税明电〔1995〕033 号
..... (18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改大面额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补充通知 1995 年 10 月 10 日 国税明电〔1995〕049 号

.....	(1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伪税控系统试点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7月10日 国税函发〔1995〕381号	(187)
国家税务总局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批复 1995年7月31日 国税函〔1995〕415号	(1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5年8月22日 国税发〔1995〕162号	(1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销毁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28日 国税发〔1995〕166号 ... (1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10月18日 国税发〔1995〕192号	(1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5年10月19日 国税发〔1995〕193号	(1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达1996年上半年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计划的通知 1995年11月6日 国税函发〔1995〕567号	(1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1995年11月1日 国税发〔1995〕196号	(2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和修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1995年12月26日 国税函发〔1995〕670号	(2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22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全国丢失被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机查询报警系统”的通知 1995年12月19日
国税发〔1995〕232号 (22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年12月19日 国税发〔1995〕233号 (227)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点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发票的种类很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其中的一种。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是指专用于销售或提供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一种发票。增值税应税项目包括以下两项：

1. 销售货物。所谓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所谓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所谓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专用发票不仅是记载商品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的财务收支凭证，而且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主要依据，是购货方据以抵扣税款的法定凭证。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

一、使用范围不同

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使用；而普通发票则可以用于所有的经营活动，包括增值税应税项目。

二、作用不同

专用发票既是商事凭证，又是增值税的扣税凭证；普通发票只是一种商事凭证。应当注意的是，由于目前我国税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税种之间的衔接有待进一步完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时可以根据运费的普通发票和农产品、废旧物资的收购凭证计算进项税额。

三、票面所记录的内容不同

专用发票不但要像普通发票那样记录购销双方名称、交易数量、金额等，而且还要记录购销双方的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银行帐号和税额等，以满足增值税征收管理的特殊需要。

四、反映的价格不同

专用发票反映的是不含税价格，而普通发票反映的是含税价格。

发票作为经济交往中基本的商事凭证，是财务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和税务稽查的重要凭据。建国以来，发票一直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进一步加强发票管理，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93年12月23日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使《办法》更具可操作性，便于贯彻实施，根据《办法》的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办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发票管理在规范化、法制化方面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它统一了我国现行的发票管理制度，强化了税务机关的发票管理职能，规范了发票管理程序，加重了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严格了对税务机关行使职权的约束，体现了对印制、使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这不仅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税收

征管法规体系，切实加强发票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监控职能，而且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专用发票是众多发票种类中的一种，属于《办法》的管理范围。但专用发票又是一种特殊的发票，它不但作为商事活动中的收付款凭证，而且记录了货物或劳务的增值税负担水平，是计算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主要依据，需要更严格地管理。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颁布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在《规定》中，根据专用发票的特点和作用，在使用范围、开具方法、保管方法和税款抵扣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政策。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内容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专用发票票面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专用发票的作用决定了其所要反映的内容。作为商事凭证，它必须反映交易双方的名称、交易日期、数量、金额等；作为购货方的扣税凭证，它必须记录商品已负担的增值税。为了有利于税务机关的稽核检查，它还必须记录交易双方的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目前，我国专用发票正是基于上述考虑而设计的，专用发票票面内容主要分 4 个方面：

一、票头部分

票头部分包括专用发票名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和开票日期等五项内容。专用发票的标准格式如表 1—1 所示。

专用发票名称在专用发票上端的中间位置，1994 年版、

表 1-1

1100954142

开票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52000

国税发(1994)225号石家庄印钞厂

1995 年版专用发票的格式均为“××省（市、区）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发〔1995〕567 号通知规定，从 1996 年起专用发票名称中取消“省（市、区）”字样，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例如，北京市专用发票的名称将改为“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表示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仅供北京地区使用的专用发票。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专用发票第二联（发票联）、第三联（抵扣联）在专用发票名称的中间位置，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监制章为椭圆形，1994 年版、1995 年版专用发票的格式均为：上端刻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下端刻印“税务总局监制”字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发〔1995〕567 号通知规定，从 1996 年起监制章虽仍为椭圆形，但将原“税务总局监制”字样改为“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监制章的规格、颜色、字体等均不变。

专用发票号码在专用发票的右上角，是指为某一地区（省或地市）印制专用发票的顺序号码。1994 年版专用发票号码大部分为 7 位，少数为 8 位；从 1995 年起专用发票号码统一为 8 位。

专用发票代码在专用发票的左上角，共 10 位。其中 1—4 位表示专用发票的使用地区，第 5、6 位表示专用发票的印制年度，第 7 位表示印制批次，第 8 位表示专用发票版本的语言文字，第 9 位表示专用发票的联次数量，第 10 位表示专用发票最高金额单位。需要注意的是，1994 年印制的专用发票没有专用发票代码，除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地外，只在专用发票号码前印有专用发票使用地区名称（简称）。各个地市的专用发票地市简称（1994 年专用发票用）和地区代码

(1995年专用发票用)如表1—2所示:

表1—2 各地地市简称及代码表

序号	地区名称	1994年专用发票		1995年专用发票 地区代码
		地区简称		
1	北京市	北京		1100
2	天津市	天津		1200
3	河北省			
(1)	石家庄	家	庄	1301
(2)	唐山	唐	山	1302
(3)	秦皇岛	皇	岛	1303
(4)	邯郸	邯	郸	1304
(5)	邢台	邢	台	1305
(6)	保定	保	定	1306
(7)	张家口	家	口	1307
(8)	承德	承	德	1308
(9)	沧州	沧	州	1309
(10)	廊坊	廊	坊	1310
(11)	保定地区 ^①	保	地	1324
(12)	衡水	衡	水	1330
4	山西省			
(1)	太原	太	原	1401
(2)	大同	大	同	1402
(3)	阳泉	阳	泉	1403
(4)	长治	长	治	1404
(5)	晋城	晋	城	1405
(6)	朔州	朔	州	1406
(7)	忻州	忻	州	1422
(8)	吕梁地区	吕	梁	1423
(9)	晋中地区	晋	中	1424

续表

序号	地区名称	1994 年专用发票		1995 年专用发票 地区代码
		地区简称		
(10)	临汾地区	临 汾		1426
(11)	运城地区	运 城		1427
(12)	省直属分局	省 直		1400
5	内蒙古自治区			
(1)	呼和浩特	呼 市		1501
(2)	包 头	包 头		1502
(3)	乌 海	乌 海		1503
(4)	赤 峰	赤 峰		1504
(5)	呼伦贝尔	呼 盟		1521
(6)	兴安盟	兴 安		1522
(7)	哲里木盟	哲 盟		1523
(8)	锡林郭勒	锡 盟		1525
(9)	乌兰察布	乌 盟		1526
(10)	伊克昭盟	伊 盟		1527
(11)	巴彦淖尔	巴 盟		1528
(12)	阿拉善盟	阿 盟		1529
6	辽宁省			
(1)	沈 阳	沈 阳		2101
(2)	鞍 山	鞍 山		2103
(3)	抚 顺	抚 顺		2104
(4)	本 溪	本 溪		2105
(5)	丹 东	丹 东		2106
(6)	锦 州	锦 州		2107
(7)	营 口	营 口		2108
(8)	阜 新	阜 新		2109
(9)	辽 阳	辽 阳		2110
(10)	盘 锦	盘 锦		2111